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7〕160号

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本院毕业班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院级和省级，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15%，研究生和本科生评选名额分设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，评选比例研究生为 5%、本科生为 4%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(二)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；

(三)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入学以来各门课程均无补考、重修，学习成绩绩点列所在系年级（班级）前 25%，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；

(四) 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创建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质测试历年均达标；

- (五) 在校期间获得过至少 2 项院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;
- (六)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院级优秀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两项(次)及以上。

第五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，以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荣誉和奖励的学期平均积分作为排名顺序，在同等排名下，获奖积分高的毕业生优先。计分标准见附件。

第六条 对学院有突出贡献或某一领域特别优秀的学生，经所在系推荐，学工部审核，学院批准，可破格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(一) 系(部)推荐。各系对照评选条件，以班级为单位，推荐候选名单，在班内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征求班主任和专业主课教师意见，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确定推荐初选名单，并在系内公示不少于 3 天；

(二) 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推荐初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上报学院审定的推荐名单；

(三) 学院审定。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并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基础上，按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审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八条 评选要求

- (一) 严格掌握标准，严格执行程序；
- (二) 评选工作要做到公正公开，条件标准公开，人数名额公开，程序办法公开，评选结果公开；
- (三)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，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。

第九条 奖励办法

- (一) 院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分别由学院和浙江省教育厅颁发“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；
- (二) 学院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- (一) 毕业前无法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；
- (二) 毕业实习成绩未达到优良者；
- (三) 毕业离校前，因违纪受到处分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、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各类荣誉、奖励计分标准

类别	内容	分值
荣誉类	厅级及以上荣誉、优秀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研究生	5
	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研究生干部	4
	优秀团员等其他院级荣誉	3
奖学金类	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一等奖、专业优秀一等奖	4
	优秀学生二等奖、专业优秀二等奖、研究生专业一等奖	3
	优秀学生三等奖、外设奖学金	1
(含学科竞赛)	省部级比赛一等奖(个人)	10
	省部级比赛一等奖(集体)、省部级比赛二等奖(个人)、厅级比赛一等奖(个人)	5
	厅级比赛二等奖(个人)、院级比赛一等奖(个人)	2
	厅级比赛二等奖(集体)、院级比赛一等奖(集体)、院级比赛二等奖	1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22日印发